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40427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第 3 條

申請人依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規費。

前項許可規費，每案除計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外，另按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

前項架空管線總長度，以架空管線附著豎桿或設施物之整列佈設長度作為單位長度加總計算。

第 4 條

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前條許可規費。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

第 5 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工務局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